

河南省自然资源厅

豫自然资函〔2026〕418号

签发人：陈治胜

办理结果：A

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365号 提案的答复

民进河南省委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关于“强化科技赋能与生态修复 双轮驱动河南省矿产资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，全省自然资源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统筹矿产资源安全保障与保护，开发利用水平明显提高。一是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。全省矿山数量得到有效控制，固体矿山数量由1664个减少至1268个；大中型矿山占比由37%提升至47%。二是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持续提升。推广应用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数量居全国前列，盘活了一批难利用、低品位矿产资源；金铅锌铜采选冶炼回收稀散稀贵金属能力增强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大幅提升。三是矿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成效显著，科技创新能力稳步增强。谋划实施了黄河中下游生态保护修复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石漠化治理、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生态廊道完善提升等示范工程项目，为矿区生态修

复、矿山植被重建积累了经验技术；成功争取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18 亿元，启动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6 个，完成修复治理面积 3490 公顷，四是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。全面实施“揭榜挂帅”制度，建立“财政引导、单位自筹、社会参与”的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多元投入机制。

“十五五”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。河南作为矿业大省，推动矿业绿色低碳转型、提高资源利用效率，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、推动全省矿业高质量发展面临新的挑战。我厅正在编制的《河南省矿产资源“十五五”规划》，将坚持节约集约、绿色发展，坚持科技创新、重点突破作为指导原则。设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提升方面的目标为：“十五五”期末，大中型矿山比例达到 60%。研发推广应用一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推进建设一批智能矿山、无废矿山，智能化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。设定矿业绿色低碳发展方面目标为：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开发和绿色矿山建设，持证在产的大型矿山 90%以上、中型矿山 80%以上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要求。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得到落实，生态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，矿业绿色发展呈现新态势。结合上述目标，我厅持续加强制度建设，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关于全面推进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的意见》，不断健全完善全矿山生态修复激励与约束并重的责任机制。正在起草绿色矿山激励政策，对建成入库的绿色矿山，在

用地、用矿、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。常态化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；谋划了一批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和矿区生态修复项目。

下一步，我厅将以新一轮矿产资源规划为引领，优化矿业结构，持续推动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产业集聚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着力突破探、采、选、冶核心技术，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规模化、高端化、集聚化发展。持续创新和推广绿色勘查技术，加强矿山生态修复，加快开展绿色矿山建设，促进矿业绿色发展。继续聚焦黄河流域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国家战略和淮河干流、海河源头区生态治理，加强太行山区、伏牛山区、桐柏大别山区及平原涵养区生态修复，以科技赋能+生态修复双轮驱动，铸牢绿色安全屏障，全力支撑全省矿产资源产业绿色低碳转型。

感谢贵单位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请继续给予关注，提出宝贵意见。

2026 年 6 月 3 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河南省自然资源厅，0371-68108036

联系人：王智辉

邮政编码：450016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办理委员会。

